

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

放榜及注意事項一覽表

專屬網站	教師資格考試網站： https://tqa.rcpet.edu.tw
通過標準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：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，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： 1.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。 2. 應試科目不得有 2 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。 3. 應試科目不得有 1 科成績為 0 分。 4. 缺考之科目，以 0 分計算。
放榜時間	1. 日期：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。 2. 方式：電子榜單公告。
成績單列印	1、日期：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 2、方式：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。
申請成績複查	1、日期：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止。 2、申請方式：網路申請，並完成繳費手續，每一考科複查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。 3、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及第 29 頁，附件 9。
成績複查結果	1、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 2、方式：自行上網查詢、列印複查結果通知單。 3、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至第 17 頁。
通過考試後	1、申請教育實習：通過本考試者，逕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。 2、核發教師證書：

	(1) 條件：已完成教育實習，且通過本考試者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。 (2) 申請資料及領取方式：請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聯繫。 3、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。
--	--

備註：

1. 成績相關問題諮詢：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教育部委託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)，電話:02-2366-1253
2. 領取教師證書相關問題：請洽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
3. 核發教師證書問題：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教育部委託辦理核發教師證書事務)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網站

(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>) 電話：02-7749-5852 / 02-7749-5876 / 02-7749- 5829